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袁總幹事德明(請假)、陳副總幹事淑芳、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釧、李主任雅薪、李主任金福(曾課員國裕代)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93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辦理。

二、本管制表列管之受處分人計有李文彬、吳榮照、羅素琴、張枝明、真晨報業有限公司及劉于菁等 6 人，除李文彬尚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執行外，其餘受處分人均按月分期繳納罰鍰中。

三、本會業依前揭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將本管制表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具本市第 3 屆苓雅區五權里、鳳山區文福里、大寮區上寮里里長補選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苓雅區五權里、鳳山區文福里、大寮區上寮里里長補選，經於 108 年 9 月 28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苓雅區五權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陳玉環 696 票、2 號陳泰成 209 票。投票率為 44.68%；鳳山區文福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余世善 971 票、2 號吳佳錦 378 票、3 號余秋貴 355 票、4 號袁信文 869 票。投票率為 29.11%；大寮區上寮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蔡坤景 507 票、2 號林慰卿 586 票。投票率為 47.93%。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10 月 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3 屆苓雅區五權里、鳳山區文福里、大寮區上寮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第 3 屆苓雅區五權里、鳳山區文福里、大寮區上寮里里長補選定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第十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須知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本會業務需要訂定。

二、本次選舉申請登記日期訂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抽籤日期訂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印製提供候選人免費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要點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公職人員選舉第 6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本會業務需要訂定之。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請各公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 108 年 11 月(第 95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為配合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選務期程，包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投開票所地點

暨選舉公報印製要點等等，有關第 95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第 95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17 時 30 分。